附件3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一、标识要求（标识）

作为通过文字、图形、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的一种信息载体,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，也是对产品性能、用途、注意事项的说明。完整的标识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、确保可追溯性、保护知情消费权，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、规避风险等。《塑料购物袋》（GB/T 21661）规定：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应明确标识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、规格、公称承重、材质与组分、生产厂家及环保声明和安全声明；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应明确标识“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”，并应标识产品名称、标准编号、规格、公称承重、材质与组分、生产厂家以及环保声明和安全声明。《商品零售包装袋》（BB/T 0039）规定：包装袋应符合GB/T 18455中的包装回收标识，塑料包装袋还应按照GB 21660标注塑料购物袋名称、标准编号、规格、公称承重、标志、生产厂家等信息。部分购物袋产品未标注公称承重、生产厂家，标识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。标识信息不完整、不真实和不准确等问题容易导致误导消费者、影响产品正常使用，乃至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等问题发生。

二、提吊试验

提吊试验检测袋子的抗疲劳性能。《塑料购物袋》（GB/T 21661）规定：塑料袋在提吊试验时袋体及提带处应无破裂、断裂。《商品零售包装袋》（BB/T 0039）规定：塑料袋在提吊试验时包装袋应无破裂，提系无断裂。使用过程中塑料袋提袋处及袋底体易破裂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也会降低循环使用的次数。

三、最小厚度

最小厚度与塑料袋的循环使用有关。太薄的购物袋很容易破裂，不能循环使用，既降低了产品的使用率，又危害环境。《塑料购物袋》（GB/T 21661）、《商品零售包装袋》（BB/T 0039）规定：塑料袋的最小厚度不应小于0.025mm。